

元/天、招标人承担0.01元/天,现予公示。公示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

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,可以在公示期间内,以书面形式对招标人提出质疑。

监督电话:0535-9537260

2024年11月21日

